

##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、交易条件等因素，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，符合市场原则；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的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 
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\_\_\_\_\_

李宏伟

\_\_\_\_\_

王超

\_\_\_\_\_

刘余魏

2020年8月3日